附表三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場地使用繳費表

場地名稱	數量	使用時間	場地費	水電費	清潔費	小計	保證金	合計
	間區	小時	元	元	元	元	元	元

繳費方式	至本校總務處繳納現金或滙款至「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保管金專戶」，戶名：「高雄銀行右昌分行」帳號：「213103077706」。
繳費金額	繳交費用（場地費、水電費、清潔管理費、保證金） 共計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保證金	新台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（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復原後，無息退還）。
繳費金額	茲申請使用上述場地，切實遵守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及「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場地使用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之規定。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負責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地　　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電話：(公司)＿＿＿＿＿(住家)＿＿＿＿＿(手機)＿＿＿＿＿ 申請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承辦人	出納組長	總務主任	會計室	校 長